

法律界：案件獨立審判 公開公平公正 黎智英危害國安 須依法嚴懲以儆效尤

黎智英案
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25年12月15日，就黎智英及《蘋果日報》相關三間公司被控共三項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案件作出裁決。黎智英和三間被告公司全部控罪罪名成立。司法機構網站顯示，黎智英案將於明日（2月9日）上午10時判刑。

香港多名法律界及政界人士均表示，黎智英案審理過程公開、公平、公正，充分體現香港法治精神及司法獨立，堅決支持香港司法機關依法獨立審判。他們強調，國家安全絕對不容侵犯，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必須依法受到嚴懲，以儆效尤。

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

《蘋果》對年輕一代傷害深遠

香港法律專業人員協會表示，法庭較早前將黎智英一案作出定罪，裁定黎智英是經深思熟慮，長期部署與外部勢力聯繫，意圖激發起港人對中

央及特區政府的憎恨。黎智英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及香港繁榮穩定，必須受到法庭嚴懲。自香港實施了國安法之後，法治得到了彰顯及達到了有效管治，充分體現了「一國兩制」，司法獨立精神。

選委會界別立法會議員、大律師梁美芬指出，《蘋果日報》多年來透過持續不斷的輿論操作，對教師、專業人士及年輕人進行長期思想灌輸，逐步塑造一種扭曲、仇恨自身國家的心理狀態。即使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相關勢力仍不斷透過抹黑、誤導等方式，企圖延續洗腦行為，對香港社會，特別是年輕一代造成深遠傷害。

黎持續勾外力從事分裂活動

梁美芬相信，黎智英的行為對香港社會造成的損害，早已超越一般言論範疇。她亦相信香港司法機構必定能夠不受外力干預，依法、獨立、公正地審理相關案件。社會各界對判刑結果寄予合理期望，希望透過依法嚴懲，發揮清晰而有效的阻嚇作用，向

社會傳遞明確訊息：任何危害國家安全、破壞社會穩定的行為，都必須嚴懲，以儆效尤。

選委會界別立法會議員、大律師吳英鵬表示，黎智英是一系列反中亂港事件的積極參與者和主要策劃者。黎智英長期深度參與並主導多宗反中亂港事件，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，經特區法院依法裁定罪成，其作為境外反華勢力代理人與馬前卒的角色昭然，依法對其予以嚴懲乃維護法治的正義之舉。特區法院依法對黎智英進行定罪，是堅決維護國家安全、實施香港國安法、彰顯香港法治的重要體現，對防範、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以及維護法治權威意義重大。

自由黨表示，黎智英多年來持續從事分裂活動，勾結外國勢力，破壞

香港的繁榮穩定，危害國家主權及安全，其罪行證據確鑿。自由黨認為，黎智英嚴重違反國安法等法例及刑事罪行條例，對國家安全造成重大危害，必須為其行為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，依法接受懲處。自由黨將繼續團結社會各界，與特區政府一起堅定不移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、發展利益，確保「一國兩制」實踐行穩致遠。

依法對黎定罪 維護法治權威

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副秘書長李志峰指出，國家安全對香港的長期穩定發展至關重要。依法對黎智英定罪，是維護國家安全、落實香港國安法、維護香港法治的重要體現，對預防、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，以及維護法治權威，具有重大意義。

數看黎智英案審訊

- 歷經156天公開聆訊 (2023年12月18日至2025年8月28日)
- 2024年6月
 - 控方完成90天舉證
- 2024年7月
 - 3位法官裁定案件表證成立
- 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3月6日
 - 黎智英作供52天
- 2025年12月15日
 - 法院裁定黎智英三項控罪均成立
- 2026年1月12日-13日
 - 法院處理黎智英與其餘8名認罪被告的求情
- 控方主要證人：14人 (包括5名從犯證人和1名特赦證人)
- 警方處理呈堂證物2222項、文件冊超過8萬頁紙
- 法庭裁決理由書：855頁紙



▲ 社會各界斥責黎智英對國家安全造成重大危害，必須依法嚴懲。 ▲ 黎智英案明日判刑，西九龍法院上周五已有人排隊等候旁聽。 大公報記者黃洋攝



議員：黎智英自作自受 求情理由不成立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李清報導：本港政界人士指出，反中亂港、危害國安者，必須付出應有的法律代價。依法維護國家安全、維護香港社會穩定至關重要。黎智英違反香港國安法的證據確鑿，他對香港以至國家造成了極為嚴重的傷害，罪責確定，受到嚴懲才能彰顯法律公義。

選委會界別立法會議員林琳指出，一直以來，香港司法機構堅守法治原則、堅定捍衛國家主權的有力體現。面對外部勢力藉該案干涉香港司法、操弄政治的卑劣行徑，香港始終以事實為依據、以法律為準繩，依法辦案、公正司法。她希望判決能讓黎智英為其反中亂港的所作所為付出應

有的法律代價，嚴正告誡所有妄圖危害國家安全、破壞香港穩定的勢力，香港的法治底線不容挑戰，任何禍港亂港者，終究難逃自食惡果的結局。

漁農界立法會議員陳博智表示，黎智英長期利用《蘋果日報》製造社會矛盾、煽動仇恨、美化暴力，更公然勾結外國勢力，乞求制裁中國和香港特區，損害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市民福祉。2019年社會動亂造成本港經濟衰退、民生受損、營商環境惡化，黎智英作為反中亂港的主要策劃者之一，罪責難逃。他認為，依法嚴懲黎智英，是對所有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有力震懾，更對防範和懲治類似犯罪具有重大意義。陳博智相信，即

將到來的判決，必將以法治的公義驅散亂港的陰霾，為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築牢堅實的法治根基。

西方政客藉詞抹黑香港司法

立法會議員李梓敬表示，堅決支持香港司法機關依法獨立審判。黎智英案歷經156天公開庭審，控辯雙方充分舉證，法庭基於充分人證物證作出定罪裁決，審理過程公開、公平、公正，充分體現香港法治精神及司法獨立。西方政客及反華勢力藉所謂「新聞自由」、「健康問題」等偽命題抹黑香港司法、企圖干預審訊，純屬卑劣操作。國家安全絕對不容侵犯，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必須依

法受到嚴懲，以儆效尤。

立法會議員李鎮強表示，黎智英違反香港國安法的證據確鑿，他過去罪行累累，對國家安全的危害深重，黎智英對香港以至國家造成了極為嚴重的傷害，他理應為其所作所為承擔代價。李鎮強補充指，黎智英此次求情可謂「司馬昭之心，路人皆知」，目的就是脫罪或減刑，然而其提出的所謂理由完全不成立。李鎮強認為，黎智英的求情理由只不過是為博取大眾同情、吸引關注，而他作為曾令香港陷入黑暗、讓市民每周出入都擔驚受怕的罪魁禍首，實屬罪有應得，相信法官絕對會依法對其作出公正制裁。

立法會議員吳永嘉表示，黎智英是美英外國勢力在港的頭號代理人，多年來藉傳媒在香港興風作浪，策劃和參與連串亂港行動，勾結外部勢力、發布煽動性刊物，嚴重衝擊香港法治秩序，危害國家安全。吳永嘉指出，西方社會為遏制中國發展，2019年策動黑暴，推動「港版顏色革命」，令社會陷入動盪，衝擊國家安全。黎智英就是這場「港版顏色革命」重要的策劃人。黎智英違反香港國安法和相關刑事罪行，勾結外國勢力，損害國家利益、香港利益，涉及的犯罪行為在西方國家包括英美都屬重罪，必會受到嚴厲懲罰。黎智英罪責確定，受到嚴懲才能彰顯法律公義。

火燒8車兩人命危 疑非法加油站肇禍

【大公報訊】非法經營加油站，害人害己。長沙灣魚類批發市場前日（6日）下午發生嚴重火警，波及八輛車，兩名傷者危殆。消防初步相信其中一輛焚毀貨車為流動非法加油站。消息指，事發時載有非法汽油的輕型貨車正向私家

車加油，其間油嘴冒煙起火引發災難。

載油司機及買家重傷

警方前日下午3時22分接報指一輛輕型貨車起火，火勢波及另外2輛中型貨車、4輛輕型貨車和

一輛私家車。消防員到場後將火救熄，初步調查發現，一輛嚴重焚毀的輕型貨車上有油缸、油槍及油喉等工具，相信是非法改裝而成的流動加油站，並強調從事非法加油活動是重罪，將會根據相關條例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。警方昨日表示，由於起火原因有可疑，列作「出售及買入在香港的應稅貨品」及「火警」，案件交由深水埗警區重案組跟進，暫未有人被捕。

據了解，事故中兩名傷者分別有20%和15%身體面積受二級燒傷，已送院治理。消息指，其中1名40歲本地男子，是非法載油的輕型貨車司機，有黑社會背景；另1名46歲非華裔男子，疑是私油買家。私家車在入油期間，運載非法汽油的輕型貨車的噴油嘴冒煙，起火肇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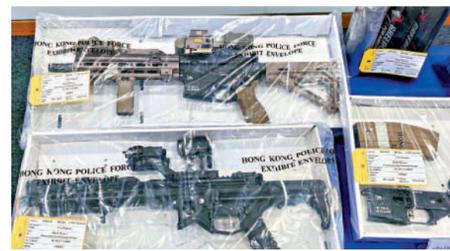
▲ 長沙灣日前發生大火，疑非法加油站。

揚言年初一金鐘站放炸彈 男子被捕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盛德文報導：1名男子日前在網上群組揚言年初一在港鐵金鐘站放「炸彈」，警方接報後，部署大批警力包括衝鋒隊及反恐特勤隊，到相關港鐵站大規模搜查可疑物品，並於前日將涉案男子拘捕，在其家中檢獲3支仿製槍械，他涉嫌「炸彈嚇詐」及「管有仿製槍械」，目前正被扣查，警方正調查其犯案動機。

家中檢獲3支仿製槍械

警方表示，上月27日接獲市民在網上舉報，指在玩手機線上遊戲時，有人在遊戲群組中聲稱在農曆年初一，會在港鐵金鐘站放置炸彈。警方隨即部署大量軍裝人員，包括軍裝巡邏小隊、衝鋒隊、反恐特勤隊等，到



▲ 警方在涉案男子家中檢獲的仿製槍械。

相關港鐵站及附近一帶進行大規模搜查，最後並沒發現任何可疑物品。中區重案組進行大量情報分析及調查後，鎖定疑犯身份，前日在沙田拘捕1名31歲本地男子，在其住所檢獲2支仿製步槍及1支仿製手槍，以及仿製槍械零零件，包括彈匣、槍管和塑膠子彈等。同時，檢獲戰術頭盔、背心和腰帶，暫時無發現其他危險品。警方稍後會將檢獲槍械進行鑑證，以確認是否符合法例。

警方指出，被捕男子的犯案動機仍在調查中，相信他是單獨行兇，是一名軍事裝備和線上遊戲的狂熱者。警方強調，雖然今次犯案只有一個人，但他威脅在香港人口最密集、最繁忙的港鐵站引爆炸彈，警方非常重視事件，繼而迅速作出拘捕行動。警方提醒市民互聯網並非無法可依，炸彈嚇詐是嚴重罪行，一經定罪最高會判監5年，任何人如果管有仿製槍械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最高刑罰是監禁3年。

警方感謝舉報案名的兩名市民，將網上見到的相關言論迅速報警，令警方可即時處理。警方呼籲市民平日上網或使用社交平台，如發現可疑人物，危害社會安全的行為，見疑即報，警方會從速處理。



▲ 《大公報》曾以專題報導非法加油站為安全隱患。